

证券简称:澳柯玛 证券代码:600336 编号:临2008-004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青岛澳柯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4.49%股权的议案》,7票同意,关联董事李蔚先生、王大亮先生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时间:2008年2月20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股东大会召集人: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议题: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会议登记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的身份证、股票帐户、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帐户、委托人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帐户、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被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个人)出席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8年2月 日
投票意见: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议案 (Proposal), 投票意见 (Voting Opinion) with sub-columns for 同意 (Agree), 弃权 (Abstain), 反对 (Oppose).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2月5日

附:候选人简历
薛泰安先生,生于1960年5月,复旦大学EMBA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青岛市青澳突出贡献人才,青岛市劳动模范、青岛市第十届优秀企业家、临沂市人大代表,其研究成果荣获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薛泰安先生1991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青岛澳柯玛电器公司设计科设计员、副科长、科长、技术经理、副经理、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认证中心主任、青岛澳柯玛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际级企业技术中心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技术中心经理、青岛澳柯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副总裁等职,现任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董事、澳柯玛(沂南)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澳柯玛电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8年2月4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书》的议案,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7票同意,关联董事李蔚先生、宋闻非先生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青天评报字[2008]第04号),公司本次委托的170个“澳柯玛”商标的所有权价值合计为人民币26,000万元。
二、协议对方当事人情况
1.协议对方当事人情况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2200万元,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8号,法定代表人:楚福刚,经营范围:管理、融通青岛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各项专项资金;对外投资与管理;受托经营管理;受托经营国内有国有资产与管理;财务顾问;投融资咨询(以上范围须经审批经营);售后服务等。
2.协议主要内容
(1)签约双方: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银行借款61,006万元提供担保。
(3)担保责任的履行期限为2007年12月25日截止至2012年12月25日。
(4)担保期限为2007年12月25日截止至2011年12月25日。
(5)担保方式为:双方,且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项交易的实施将有助于尽快解决公司逾期银行借款问题,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五、协议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协议有助于尽快解决公司逾期银行借款问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协议并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六、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目前不存在协议履行中市场、政策、法律等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青天评报字[2008]第0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3、公司与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2月5日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拟以170个“澳柯玛”商标进行质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重要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次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尤其应关注“特别事项说明”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评估目的:为确定委托方——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商标质押的需要,而对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的170个“澳柯玛”商标进行评估,提供评估基准日该部分商标所有权的公允价值。
二、评估范围与对象: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质押的170个“澳柯玛”商标的所有权(商标明细详见附件5)。

三、评估基准日:2007年10月31日
四、评估原则: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专业性、公正性的原则,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资产持续经营原则,公开市场原则及行业公认的专业性、预期性等经济原则。
五、评估方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委托的170个“澳柯玛”商标的所有权评估价值合计为人民币26,000万元。
七、评估报告有效期:本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报告效力日2007年10月31日至2008年10月30日。
八、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注:1.本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使用范围与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一致。
2.本报告使用者应特别关注本报告书正文中“十、特别事项说明”及“十二、评估报告法律效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于慧
注册资产评估师:于慧 郝淑波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证券代码:601166 编号:临2008-0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外基本授信人民币18亿元,授信有效期一年。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给予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授信人民币18亿元,授信有效期一年。本次额度用于对外基本授信,本公司授信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条件,亦不低于该公司在其他银行的授信条件;本公司与该司授信按按一般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公平、合理的市场利率收取利息。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刚、巴曙松、邓力平、许斌、林炳坤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允性:本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程序性:2008年1月28日-31日,兴业银行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授予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08年1月31日至2月4日,兴业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
(二) 董事会决议
(三)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编号:临 2008-007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投资合作协议》,本公司与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本公司向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提供担保。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述:太平洋保险集团 IT 咨、研发及后援中心;
(二)项目内容:建设 IT 数据、研发、保险后援增值服务及相关配套设施;
(三)项目总投资:约 10 亿元人民币;
(四)项目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7 万平方米;
(五)项目开工时间:本协议签署后 9 个月内开工。

一、甲方拟向乙方提供位于成都高新区南部园区大源组团地块净用地面积约 50.39 亩(实际确权面积以地籍档案调查面积为准)的土地用于本协议项下的项目建设。该地块供地方式为协议出让;
二、在本协议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高新区规划建设局签订《成都高新区促进产业项目建设、投产协议书》;
三、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经太保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编号:临 2008-008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3月21日(周五)上午9:30时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水电路526号(3号门)大礼堂(海虹宾馆旁)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方式
一、会议召集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3月21日(周五)上午9:30时;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水电路526号(3号门)大礼堂(海虹宾馆旁);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关于修改<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改<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5.《关于建设成都 IT 咨及后援中心、签署相关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投资合作协议》内容详见本公司 2008 年 2 月 5 日公布的《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138 股票简称:中青旅 编号:临 2008-008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5,048,684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2 月 18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情况
1、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旅”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06 年 2 月 14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2 月 16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5,048,684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2 月 18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 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1 董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280,263 1.03% 3,280,263 0
2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68,421 0.56% 1,768,421 0
合计 5,048,684 15% 5,048,684 0

七、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2006 年 2 月,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北京国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流通股上市情况,除此情形外,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发行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2007 年 2 月 16 日,公司股改形成的 56,936,84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上市流通,具体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350,000 股,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350,000 股,上海云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539,103 股,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5,699,459 股,广西壮族自治区青年联合会 3,779,606 股,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566,035 股,中国农业银行 3,339,760 股,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1,230,487 股,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1,562 股,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发展集团公司 331,656 股,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59,175 股。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4日

股票简称:天地源 股票代码:600665 编号:临 2008-003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08 年 2 月 4 日上午 9:00 在西安高新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 3 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 27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向东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际表决 11 名,其中董事张彦峰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曹玲代为表决。本次会议审议了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曹玲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工商银行西安高新支行贷款 1.4 亿元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以高新国际商务中心办公楼及地下车库作为抵押担保,向工商银行西安高新支行申请贷款 1.4 亿元,贷款期限 10 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还款来源为高新国际商务中心办公楼租金收入。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2 月 4 日上午 10:30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东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股份数 316,695,7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89,576,104 股的 53.7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了会议。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议案》。
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与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合作,名称变更为“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316,695,79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五日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证券代码:600581 编号:临 2008-5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2 月 4 日上午 10:30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东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股份数 316,695,7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89,576,104 股的 53.7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了会议。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议案》。
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与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合作,名称变更为“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316,695,79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四日